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26號

原告 劉星言

法定代理人 劉宥成

賴婉宜

原告 劉宥成

被告 陳啟仁

原泓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秀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86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劉星言、劉宥成（下合稱原告）聲明及陳述，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43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987、第8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因此，因犯罪行為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若非刑事案件直接被害人，如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至明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

01 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
02 明文。

03 四、經查，被告陳啟仁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被告陳啟
04 仁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直接被害人為賴婉
05 宜，所受損害係賴婉宜之健康法益。原告劉星言、劉宥成雖
06 分別為賴婉宜之子、配偶，但其等非屬本件犯罪事實之直接
07 被害人，難認原告因犯罪而受有直接損害，原告於該刑事訴
08 訟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適格之當事人，依據前述
09 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
10 回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五、至於賴婉宜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裁定移送本院民
12 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郁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8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陳冠盈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